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豐簡字第211號

原　　告　楊維如
被　　告　東太陽汽車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余立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5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兩造之主張：

（一）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票面金額新臺幣42萬元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（二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查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如附表所示本票為證。被告受本院相當時期合法之通知

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既未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前揭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。匯票之付款人於承兌後，應負付款之責。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1條、第52條第1項及第97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從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一造辯論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伸蔚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本票號碼	發票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
1	107年1月20日	CH789476	東太陽汽車國際企業股	420,000元	108年1月22日

（續上頁）

			份有限公司		